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3 年 7 月 15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28778 號令公布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3 年 10 月 27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44635 號令公布修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5 年 12 月 16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50050453 號令公布修正

- 第 一 條 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彰化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事宜，及避免資源浪費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 第 四 條 申請本證明書應繳納行政規費並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 第 五 條 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還。
- 第 六 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申請一筆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徵收新臺幣四十元。
 - 二、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
 - 三、每一份申請書以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每增核發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 四、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 第 七 條 前條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 第 九 條 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
- 第 十 條 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如無誤將於三日內(工作天)核發。
- 第 十一 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
- 第 十二 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
-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本所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 第 十五 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本所另定之。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